

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戲劇競賽

粉墨登場—追夢人生舞台

一、 競賽目的

歌手詹雅雯《人生舞台》有詞：「世間若是一個舞台，誰人是寫劇本乎我上台的人。人生無奈，離歡悲合；誰人主角龍同款。舞台上萬萬人，演出悲傷快樂。幕後做主導演是誰？我演什麼角色？未來劇情啥款？啊人生舞台！啊有幸福悲哀！誰人問過？我愛不愛這款的安排？啊演出怎精彩！啊猶原要落台；人生的劇本好壞，甲治寫出來。」上帝決定了我們生命形式的劇本，我們卻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腳色，以自己生活方式的演出。生命中的缺陷，往往是生命劇情轉彎的一股推動力量；學會面對與接受，用積極樂觀的態度去超越各式各樣的生命困境，困境中的我，依然可以演得精彩動人。

台灣近年社會環境快速變遷，各類思想充斥，混淆了青少年的價值觀，造成適應困難，有越來越多青少年發生自殺、殘害生命的不幸事件。每個個體的生命均是獨一無二的，青少年在生活中面臨傷痛及沮喪生命變化時，如能在親情、愛情、友情、恩情或其它外在之幫助能轉換心情，面對諸多生命困境，沒有放棄，用滿滿的希望，以堅強的意志力，不屈不撓奮發向上之生活態度，善用生命能量，勇敢追求自己的夢想，就可以展現生命光輝。

生命教育的目的在協助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—重視自我，尊重生命，

然後學會與他人、自然相處，找到努力的目標，活出生命的意義。本計畫的目的，希望喚起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尊重生命、熱愛生命的生活態度，營造關懷、友善、互信、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。大海是游魚的舞台，森林是動物的舞台，天空是飛鳥的舞台，繽紛多彩的世界是青年的舞台。「心有多大，舞台就有多寬」；此次戲劇競賽的主題意義一粉墨登場，希望藉由戲劇演出，青年學生在觀賞或演出之餘，思索、學習劇中角色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以及解決方式，重新撰寫自己的生命劇本，愛上自己所扮演的腳色，追夢於自己的人生舞台。

二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，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戲劇創作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分成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二組，進行初賽及決賽。

1.初賽：參賽者從「教育部 99 年度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得獎作品」

（查詢網址：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<http://life.edu.tw/>）中擇一作品或自行創作，依據劇本內容，先行拍攝 10-20 分鐘之影片，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連同所拍攝影片之光碟，報名參加初賽。

- 2.決賽：經初賽評比入選者，方能進入決賽；決賽時，須將所設計的影片於現場演出，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，分別選出高中職、大專校院組之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3 組，共計 12 組。

(三) 活動時間：

1. 初賽競賽報名：102 年 9 月 27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：102 年 10 月 11 日
3. 決賽作品評選及結果公告：
 - 1.高中職組：102 年 10 月 19 日；
 - 2.大專院校組：102 年 10 月 20 日。

(四) 評審原則：

- 1.生命教育核心精神 40%；
- 2.戲劇表現手法 40%；
- 3.創意表現 20%。

(五)競賽辦法

1.報名：

- (1)由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組隊報名參加，一隊最少 2 人，最多 10 人。
- (2)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可以報名 2 件作品。

(3) 報名表請於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網頁

140.131.18.76/lifefilm/index1.php 下載報名表；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

隊所創作，無抄襲之嫌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
(4)報名時，需詳細說明戲劇創作理念、所創作之戲劇適合之年齡層、

運用的方式，並提供**成品光碟一式五份、報名表、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。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5)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「33306 桃園縣龜山鄉

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收」註明「生命教育戲劇競賽」；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戲劇競賽作品：

(1)競賽作品，請從「教育部 99 年度生命教育劇本徵文競賽得獎作品」

(查詢網址：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

<http://life.edu.tw/homepage/lovelong/lovelong.php>) 中擇一作品，依

據劇本內容，拍攝 10-20 分鐘之影片。

(2)創作之作品可以適當的改編或自行創作，但需以不違背生命教育

之精神為主，並且未在其他公開比賽場合中發表。

(3)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涉及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相關資訊，若內

容有足以辨識參賽團隊及參賽學校之身分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3. 獎勵：於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各選出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及佳作三名，

必要時得從缺，頒贈獎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：

(1)第 1 名：3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(2)第 2 名：25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(3)第 3 名：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(4)佳作 3 名：1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
(2)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

製成光碟，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；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

成果。

三、聯絡方式

102年生命教育戲劇競賽 聯絡人 黃羽賢 先生

電話: (02)82093211#3302 E-mail: su184@mail.lhu.edu.tw

競賽網頁: 140.131.18.76/lifefilm/index1.php

附件一

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：粉墨登場－追夢人生舞台報名表(線上範本)			
參加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，人數 _____ 人		
學校系所			
姓名 (若為團體請推舉一代表填寫 名字即可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其他團員姓名	1.	2.	3.
	4.	5.	6.
	7.	8.	9.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：20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座(狀)、獎品。			

附件二

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：粉墨登場—追夢人生舞台

著作財產權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：粉墨登場—追夢人生舞台」創作競賽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 - （一）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- （二）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 - （三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三、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該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五、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，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1.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2.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 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

參與其他比賽。
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。
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七、第一項參賽戲劇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甲方 主辦單位(行政院教育部)

乙方 主辦單位(龍華科技大學)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並蓋章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：粉墨登場—追夢人生舞台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校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龍華科技大學。
 - (2)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之需求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校內部、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承辦人王竣賢先生，電話(02)82093211轉3338或來信至junhsin@mail.lhu.edu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校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戲劇競賽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